莎车县财政局文件

莎财社〔2020〕156号

关于拨付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莎车县民政局：

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社〔2020〕156号）精神，现拨付你单位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55977万元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。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8项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类“社会保障

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，分别核算。

二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均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三、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四、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五、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2、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莎车县财政局

2020年12月31日

抄送：县委常委、常务副县长袁建军、莎车县审计局。

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　　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1：

2021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、市（单位）名称	小计
1	莎车县民政局	55977

附件2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 2021年度）

项目名称	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
预算单位			莎车县民政局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年度资金总额： 55977	
			其中：财政拨款 55977	
	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1.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，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、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，参照“单人户”纳入低保。 2.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，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，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。 3.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，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，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	≥90%
			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	≥90%
		质量指标	城市低保标准（月/元）	≥350
			农村低保标准（月/元）	≥250
			临时救助水平	不低于上年
		时效指标	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天）	≤30
			低保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成本指标	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	不低于上年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	进一步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2%
			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	≥85%